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室文件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保扶〔2020〕25号

##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扶贫办《关于对“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方案调整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8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结合实际，有效整合”的原则，落实好我县精准扶贫工作，进一步提升边缘户生产生活条件、转变边缘户思想观念落后、组织化程度低、发展生产后劲不足等问题，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要着力解决提高边缘户自主发展生产能力，边缘户的生产及生活水平。

## 二、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对“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方案调整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87号）。本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与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23.88万元，全部下拨到各乡镇用于边缘户自主发展生产补贴。

### （一）扶持对象

我县国扶系统中边缘户。

（二）补助标准：以边缘户家庭实有人口为单位，按人均600元标准进行产业帮扶补贴。

（三）补助资金：398名\*600元/人=23.88万元

### （四）扶持内容

一是采购种苗、肥料、饲料；二是生产设备等生产发展支出；三是不得用于消费性支出；四是对于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全家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的边缘户，由县扶贫工作办公室指导资金使用。

### （五）资金分配

由县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表足额下拨各乡镇，乡镇根据各边缘户实际使用情况发放补助。

## 三、实施时间及步骤

### （一）资金下拨乡镇

时间：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

### （二）项目实施阶段

时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四、相关要求

（一）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

的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详见附表）。

（二）由县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变足额下拨至各个乡镇，根据各乡镇边缘户实际人数，按 600 元/人标准，将我县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下拨至各乡镇指定银行账户。

（三）各乡镇委托银行，按照各乡镇提供的“一卡通”户名账号及止付金额实行资金额度支付措施。

（四）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本次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用于帮扶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种苗、肥料、饲料、生产设备等生产发展支出，对于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全家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的边缘户，由县扶贫工作委员会指导资金使用。不得用于消费性支出。

（五）加强监管。每笔资金的实用要做到主动接收社会监督，切实做到阳光扶贫，各乡镇纪检监察室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各乡镇政府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六）各乡镇组织指导边缘户购买生产物资并验收完成后，及时发函银行进行资金解付并下拨至边缘户账户，根据进展情况及时登记《2020 年边缘户基金使用管理台账》，并及时报送县扶贫工作委员会。

附件 1：《关于对“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使用方案调整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87 号）

附件 2：“一卡通”（社保卡）产业帮扶基金使用审批表

附件 3：生产物资验收单

附件 4：2020 年边缘户基金使用管理台账（村、镇汇总填报）

附件 5：2019-2020 年脱贫监测户、边缘户情况统计表

附件 6：边缘易致贫户信息统计表

附件 7：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固脱贫成效基金分配表

附件 8：资金实行许可支付函（模板）

